



新界  
鄉民武裝抗英領袖鄧青士，不幸被

英軍捕獲，連同另一名抗英首腦張天被判死刑。

一八九九年七月十日，香港總督卜亨利致電殖民地部大臣張伯倫，報告處理此案件的情形。謂辯方大律師法蘭西提出上訴，指英國法律不能在新界施行，在租借地內只可採行中國法律，因

此一切宣判均應作廢。

十七日將於當日電告

行政局在本

月十七日將

此問題，希望在

前，英國的

法律官員能

提供意見。

香港署理律政司的意見，則認為

法蘭西的理由不能成

立，租借地

死刑，定三

日行政局通

過執行鄧青

士和張天的

死刑，定三十

日行政局通

過執行鄧青

士和張天的

死刑，定三十

日行政局通

過執行鄧青

士和張天的

死刑，定三十

日行政局通

過執行鄧青

士和張天的

死刑，定三十

# 抗英領袖鄧青士被處死刑

## 百年新界話滄桑

下列決定：首被告判無期徒刑兼苦工，次被告釋放，第三被告判十年苦工監。

政府即進行政治分化工作。一方面組織鄉村委員會，將新界分為九個鄉村傳統習慣，但不得濫用私刑。

各業主要盡快向田土官登記其擁有的合法土地。任何不

合法的聚會或暴動，都會把參與者嚴懲。

政府不干預鄉村委員會不

能解決的問題，可直接向總督投訴。政府徵稅，係用來維護地方治安，修橋築路。在法律前人平

等。港督卜亨利為設立新界鄉村委員會發表文告，並於一八九九年八月二日訪問大埔，會晤各鄉紳父老；八月四日訪問屏山，會晤各鄉紳父老，派發施政計

劃大綱。

另一方面，港英政府對於抗英首腦分子，則佈下天羅地網，跟踪追捕。凡屬首腦分子，一律判處死刑，土地屋宇充公。同時透過外交途徑，請求兩廣總督譚鍾麟下令新安知縣協助拘捕。鄧青士及其助手逐步陷入困境，不幸失手被擒，於一八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壯烈犧牲。

利電告張伯倫，報告另

有權執行本國法律。八

月四日，卜亨利電告張

伯倫，謂鄧青士和張天

的死刑，已於七月三十

日執行。

八月二十四日，卜亨

利電告張伯倫，報告另

有一宗刑事案件的處理情

形。

吳介璋、吳東及呂德立三人被控在四月十八

日在元朗謀殺曾貴瑞，罪名成立，第一被告及

第三被告處死刑。第二被告則獲特赦。後經

行政局會議討論，通過